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02號

再 抗告 人　Ｂ000000 00000001

代　理　人　何婉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１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裁定（113年度家抗更二字第1號），提起一部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命其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提起再抗告，係以：兩造未成年子女並未確定將來是否就讀私立中學，且伊每月已照顧未成年子女10日、暑假30日，並須每月往返臺灣、泰國，相對人經濟能力復較伊為優，原法院均未考量，逕以兩造收入比例計算伊應負擔扶養費2/3即新臺幣2萬4,000元，違反民法第1119條規定，並有理由矛盾、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論斷再抗告人應給付扶養費金額多寡之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當否及裁定是否理由不備、矛盾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